

王鸣峰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
牛津大学文学硕士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联系电话: +852 2826 7047

Email Address:

williamwong@dvc.com.hk

Year Of Call:

1997年 (英国)
1997年 (香港)
2010年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3年 (香港资深大律师)

Practice Areas: 衡平法, 商事法, 公司法及清盘, 证券法,
仲裁, 调解, 国际贸易, 税法,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于1998年开始在香港执业, 于2010年获得了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大律师执业资格, 并于2013年被委任为资深大律师。2023年, 王大律师亦正式成为大湾区律师。王大律师现担任香港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香港机场管理局非执行董事和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之一。王大律师曾任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王大律师于2023年6月28日被委任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王大律师在商事诉讼和国际仲裁领域具有广泛的执业经验。在公司法、清盘法及证券法领域的经验尤为丰富。他经常代表客户处理股东或投资者争议, 以及公司清算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王大律师于海外参与争议解决程序的经验亦十分丰富, 他是香港第一位获准在百慕大法院出庭审讯及上诉的大律师。王大律师亦经常在中国内地的庭审及国际仲裁中担任专家证人, 就香港公司法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王大律师亦是国际知名的仲裁员, 拥有丰富的国际仲裁经验, 为多间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王大律师在处理信托和遗嘱认证事务诉讼案件方面具有专业经验, 曾在案件 Chow Siu Po v. Wong Ming Fung [2003] 1 HKC 146 中确立了遗嘱认证的举证责任。他亦曾经就各类信托及遗嘱认证相关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并获委任处理一些重大信托诉讼及相关事务以及提供建议。

在非诉讼事务领域, 王大律师擅于处理企业重组和减资事务。他曾参与中电集团、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建设的减资安排。另外, 他亦曾参与电讯盈科私有化、骏威汽车私有化、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以及永明金融转移计划和金至尊珠宝重组计划。

王大律师在学术方面亦成就斐然。他1994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 并获该年度罗德学者奖学金。之后, 他远赴英国牛津大学瓦德汉学院进修法学, 1996年毕业。王大律师2004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2012年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 其论文探讨公司破产法。

另外, 王大律师亦担任香港大律师公会若干特别委员会委员、以及海外律师考核委员会主席。他亦是香港中

殿学院协会的顾问。

王大律师曾发表多项著作。他曾担任《香港民事司法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1年与2002年版的编辑之一。他与罗修章先生合著的《公司法 - 权力与责任》[Company Law - Powers and Accountability] 于2003年出版，该书是香港公司法领域的权威性著作，其中文版于200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随后，由王大律师与罗修章先生及刘祉仁大律师合著了该本著作的第二版，并于2017年出版。

Directory Quotes: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荣登2023年度《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香港大律师榜单之商事争议解决领域。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王鸣峰资深大律师是一位在公司法、商事法和清盘法领域都有杰出成就的资深大律师。他在处理复杂的公司法案件方面表现尤其突出，在国际仲裁中作为大律师和仲裁员参与案件的能力亦十分显著。受访者评论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具有商业视角，同时亦十分务实，受到业界尊重」，他被评价为「在公司法案件方面经验丰富」”。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年）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被评价为一位在公司法、商事法和清盘法领域都有杰出成就的资深大律师。他在处理复杂的公司法案件方面表现尤其突出，在国际仲裁中作为大律师和仲裁员参与案件的能力亦十分显著。受访者评论王鸣峰资深大律师“他能够将坚韧不拔的素质和深厚广博的香港公司法专业知识相结合，因此受到司法机构极大尊重”，他被评价为“表达非常精炼、非常准确、非常中肯，处理案件极具商业头脑，是一名具有优秀战略眼光的大律师”。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2年）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荣登[《法律名人录》\[WWL\]中国内地及香港榜单](#)，获评为**仲裁领域的国际领袖**[National Leader]

《法律名人录》中国内地及香港榜单（2022年）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处理了大量疑难复杂的公司法案件，受访者对此提交的反馈十分出色，因此在本年度榜单的排名中有所提升。他被描述为：“公司法领域的首选资深大律师”，是一位“思维敏锐，富有创造力”的资深大律师，总是能从“大局思维”的角度处理案件。一位受访者提及王“他是重大复杂的公司法案件委任大律师的第一选择，”并称赞“他在强制令及临时救济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香港有许多事务律师都很尊敬和欣赏他”，他被誉为“在公司、商事及清盘法领域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另一位对王资深大律师印象十分深刻的受访者总结“他处理案件的创造力和敏锐的战术布局能够将案件推向不同方向，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权益，我对此十分敬佩”。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21年)

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入选《法律名人录》(Who's Who Legal) 获评为2021年度仲裁领域国际领袖(中国内地及香港)

《法律名人录》(Who's Who Legal) 2021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Des Voeux Chambers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被评价为一位执业事务繁忙且大受欢迎的“公司法专家”。受访者不仅强调了他对该法律专业知识的深刻理解，而且还指出他是该领域“真正务实”的法律顾问和讼辩人。王大律师是一位“精通战术策略的大律师”，他“深知如何在辩护立场上做到最好”。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20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Des Voeux Chambers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被多位受访者认为是公司法和清盘法领域“无可争议的第一选择”。他在这一领域被认为是“极为出色的专家学者”，被评价为一位“十分优秀，反应迅敏且极具商业意识”的大律师。受访者们同时强调王大律师“非常务实，以结果为导向”，亦“是一位富有策略的大律师，他了解客户理想的结果，并且经常比对手思考得更为深入”。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9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Des Voeux Chambers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因其“对于公司法诉讼的深入了解”以及在“清盘法事宜方面”的丰富经验而备受赞誉，他被认为是“一位十分强劲的对手。他力求胜利，会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利益”。受访者还因为他“切实可行”的办案方法以及他长期以来能够找到“处理案件的最佳策略，甚至无需出庭就可以解决问题”而心生敬意。德辅大律师事务所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因其「对于公司诉讼的深入了解」以及在「清盘事宜」方面的丰富经验而受到赞誉，他还被认为是「喜爱胜利，会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利益，是十分令人惧怕的对手。」评价者还因为他「实际可行」的法律观点以及他长期以来能够找到「处理案件的最佳策略，许多时候都不需要出庭参与审讯」而心生敬意。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8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Des Voeux Chambers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公司法领域权威法律专家，被受访者认为是“最为有名的年轻公司法资深大律师”之一。2015年他代表香港水务署参与了一宗关于11处屋苑水污染的聆讯。王大律师还因其在证券法以及清盘法的执业经验而备受业界关注。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7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Des Voeux Chambers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以其公司法与清盘领域的专业素质闻名业界。他丰富的执业经验亦受人称赞。他亦擅于处理信托与遗嘱相关案件。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6年)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Des Voeux Chambers的王鸣峰资深大律师在2013年5月被任命为资深大律师。受访者认为他非常聪慧，十分受客户喜爱。一位受访者称赞王大律师是「香港顶尖的公司法专家之一」。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5年)

王鸣峰大律师反应迅敏，讼辩质素高，他在民事领域具有广泛的执业经验。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1年)

王鸣峰大律师是一位能力出众且聪慧过人的大律师，尤其以其在公司与清盘法的执业闻名业界。他所处理的著名案件包括**SFC v Gome**一案。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10年)

王鸣峰大律师是一位反应灵敏且有商业头脑的大律师——他是公司法的专家。他近期亦参与了许多金融领域的重要案件。

《钱伯斯亚太地区指南》(2009年)

Expertise:

职务及任命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特委法官 (2021年至今)
- 香港机场管理局非执行董事 (2021年至今)
- 太平绅士 (2019年7月1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 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主席 (2016年至今)

- 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15年至今）
- 香港大律师公会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2020年至今）
- 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2014年-2020年）
- 私营骨灰龕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17年至今）
- 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 高等法院暂委法官（2017-2021年）
-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组成员（2017年至2022年）
- 保险上诉审裁处成员（2017年至2022年）
- 香港保险业联会上诉委员会成员（2014年-2020年）
- 英国特许仲裁师学会会员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金融规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 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
- 律政司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成员
- 香港大律师公会中国业务发展常委会副主席（2014年-2016年）
- 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2011年至今）
- 香港大律师公会内地事务委员会委员（2005年-2018年）
- 香港中殿学院协会顾问（1999年至今）

仲裁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在多项国际商事仲裁中担任仲裁员

上市公司

-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至今）

重要案件

- **Re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td** [2017] 2 HKLRD 1074 - 一宗涉及清盘人职责的重要案件
- **Re Joy Rich Development Ltd** [2016] 2 HKLRD 1058 - 该案关于债权人会议构成的法律原则
- **Re 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2014] 2 HKLRD 997 - 一宗在跨境清盘的背景下，关于法院地法管辖权的局限性的代表性案件
- **Mo Ying v Brillex Development Limited and Another** [2014] 3 HKLRD 224 - 一宗关于共同意图推定信托的法律原则的重要案件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v 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and Others** [2013] 16 HKCFAR 324 - 一宗关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213条规定的管辖权界限的重要终审法院案例
- **Re Raymond Lee Cho Min and Lee Priscilla Hwang** [2012] 4 HKLRD 581 - 该案在裁定中释明了适用《破产条例》（第6章）第29条的司法方法
- **Re Tan Sri Datuk Lau Gek Pok alias Lau Gek Poh** [2012] 5 HKLRD 75 - 一宗关于遗嘱认证

中DNA测试的重要案例

- **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 v Yun Choy Lt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and Another** [2012] 1 HKLRD 396 - 该案关于清盘时不同信托的优先权
- **Top One International (China) Property Group Co Ltd and Another v Top One Property Group Ltd and Others** [2011] 1 HKLRD 606 - 一宗商事争议，该案涉及在民事司法改革规则背景下，关于“限时履行”命令及延期申请的法律原则
- **Sun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Ors v Wong Shu Wing & Ors** [2010] 5 HKLRD 653 - 一宗涉及清盘时股东投票权的重要案例
- **Hang Fung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2010] 2 HKLRD 1 - 该案关于在清盘过程中通过信托方式留置财产权
- **Re PCCW Ltd** [2009] 3 HKC 292 - 该案确立了法庭批准债务偿还安排以及公司投票陷入僵局的相关法律原则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v C-F** [2009] 4 HKC 167;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v. A** [2008] 1 HKC 89 - 该案为法院根据《证券与期货条例》（571章）第213条授予临时禁令确立了法律原则以及管辖权
-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Thomas & Others** [2006] 2 HKLRD 896 - 第一宗确立在香港可以提起多重衍生诉讼以及相关可适用的法律原则的案件
- **MakSik Bun & Others v Mak Lei Wun & Others** [2005] 4 HKLRD 328 - 一宗股东纠纷争讼案件，该案释明了关于《公司条例》（32章）第168A条的适用范围和限制
- **Flying Mortgage Ltd v Chan Kuen Kwong & Others** [2010] 1 HKLRD 318 - 该案确立并适用了在抵押权人进行收回管有诉讼的背景下，关于复归信托的法律原则

如需查看更多王鸣峰资深大律师作为出庭大律师的案件清单，请访问[司法机构网站](http://www.judiciary.gov.hk)，您可使用“进阶搜寻功能”进行定向搜索：<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出版物

- 《香港公司法案例汇编》（2008年-2019年），特约编辑——由德辅Des Voeux Chambers和威科集团于2020年共同发行
- 《公司法 - 权力与责任》（第二版）（2017年），合著作者——与罗修章先生及刘祉仁大律师一同合著
- 《公司法 - 权力与责任》[Company Law - Powers & Accountability]合著作者——英文版于2003年出版，中文版于2005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与罗修章先生一同合著
- 《香港民事司法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2001年版与2002年版，编辑